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5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5日
聲請人	李金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聲字第94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5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審訴字第874號宣示判決筆錄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判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未查，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710號李金昇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